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5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量」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津燃華潤採購的實際總燃氣量
「合同量取氣價」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一部分：合同量取氣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就合同量項下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單位取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自津燃華潤取氣之每立方米每月價格
「燃氣供應」	指	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燃氣量」	指	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的天然氣量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同量」	指	總量減去合同量
「非合同量取氣價」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部分：非合同量取氣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就超出合同量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單位取氣價
「非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的天然氣（並非居民用戶燃氣）
「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合同量項下每立方米非居民用戶用氣量價格
「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非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非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之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非居民用戶」	指	一般工商業用戶、集中供熱用戶及居民用戶以外的用戶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應向津燃華潤支付的預付款
「定價機制」	指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內規定的計算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段內
「居民用戶燃氣」	指	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購買或本公司自津燃華潤採購（視情況而定）指定為居民用戶所用的天然氣
「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指	津燃華潤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於結算期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收取的合同量項下每立方米居民用戶燃氣價格
「居民用戶用氣量」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並向本公司供應之居民用戶燃氣量（經本公司核實）
「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指	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購買居民用戶燃氣並向本公司提供的每立方米燃氣採購價
「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教育機構、學生宿舍、養老福利機構、城鄉社區居委會公益性服務設施及提供宗教服務用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結算期」	指	一月至三月、四月至七月、八月至十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的其中一個時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改委」	指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量」	指	本公司從津燃華潤採購的天然氣總量

---

## 董事會函件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主席)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

趙恒海先生

侯玉玲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有關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由於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 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供應方 : 津燃華潤

買方 :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

#### 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津燃華潤按取氣價採購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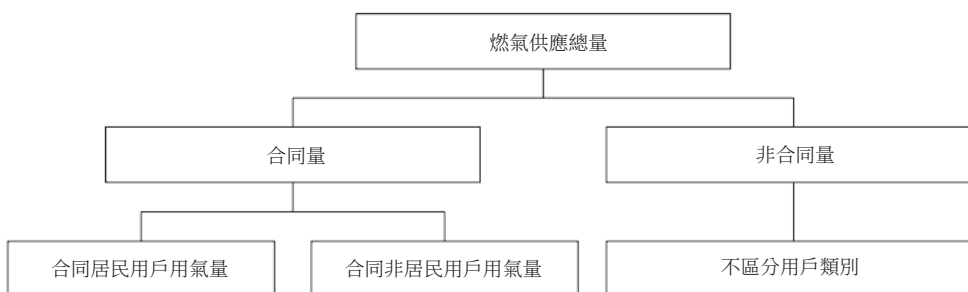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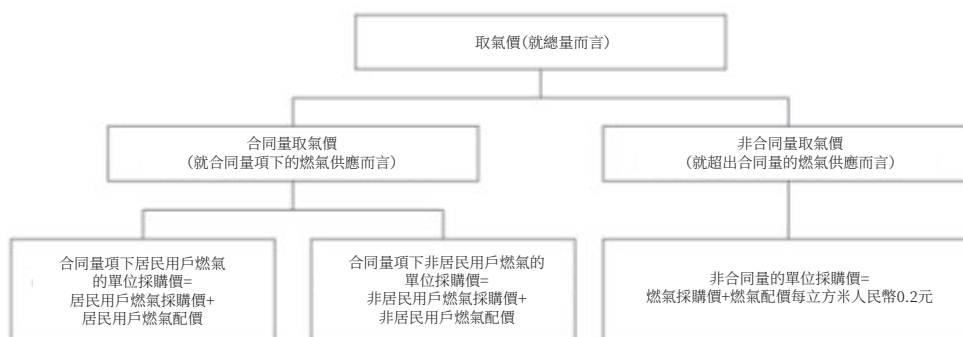
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為兩項交易金額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燃氣供應總量。上述兩項交易金額為(a)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合同量，及(b)非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非合同量。計算取氣價之公式如下：

$$\text{取氣價} = \frac{\text{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合同量} +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非合同量}}{\text{總量}}$$

有關計算取氣價的燃氣供應量組成部分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樹狀圖：



有關計算取氣價價格組成部分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樹狀圖：



## 董事會函件

合同量取氣價指本公司就合同量項下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取氣價，為兩項交易金額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合同量。上述兩項交易金額為(a)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供應的單位採購價乘以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及(b)非居民用戶燃氣之燃氣供應的單位採購價乘以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上述(a)項下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就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即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就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配價(即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之簡單總和。上述(b)項下採購價為津燃華潤就非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即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就非居民用戶燃氣所產生之燃氣配價(即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之簡單總和。

非合同量取氣價為本公司就超出合同量(即非合同量)的燃氣供應所產生之取氣價，為津燃華潤就非合同量所產生之燃氣採購價及本公司將就非合同量產生之燃氣配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之簡單總和。

根據上述因素計算結算期之取氣價之數學說明如下：

### 第一部分：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合同量取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 \text{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 \text{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end{array}}{\text{合同量}}$$

1. 「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text{結算期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總量} \quad \times \quad \text{該結算期合同量}$$

2. 「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text{結算期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總量} \quad \times \quad \text{該結算期合同量}$$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部分：非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 \text{非合同量燃氣採購價} + \text{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

本公司或會要求津燃華潤提供津燃華潤向其天然氣上游供應商支付的天然氣採購價的證明。

### 結合第一及第二部分：結算期各月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

於結算期：

$$\text{取氣價} = \frac{\text{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合同量} +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非合同量}}{\text{總量}}$$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政策。

倘本公司擬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進行折讓，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可能簽立相關補充協議，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 取氣價中納入不同部分的原因

合同量與非合同量的燃氣供應取氣價不同，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的取氣價不同的原因是為了反映商業情況，即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燃氣供應相關的天然氣，而其燃氣採購價(i)根據津燃華潤的消耗水平不同而不同及(ii)當津燃華潤的消耗量低於一定水平時，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不同，高於一定水平時，燃氣採購價將不再參考居民用戶燃氣量與非居民用戶燃氣量。因此，為了適應津燃華潤因此種變化及本公司的差異而導致的燃氣採購成本的變化，同時通過限制燃氣採購價的潛在上漲導致的取氣價潛在上漲，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在商業上達成一致，根據燃氣採購價的定價機制，取氣價的定價機制應計及(i)居民用戶燃氣合同量及非居民用戶燃氣合同量項下燃氣供應的合同量取氣價，以及(ii)超出合同量的燃氣供應的非合同量取氣價（不區分居民用戶燃氣與非居民用戶燃氣）後以加權平均的方式進行調整。

由於本公司預計非合同量取氣價將高於合同量取氣價，本公司認為對合同量制定較高的「配額」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採購的實際燃氣量與近年數據相比偏高，乃為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而造成的業務及運營暫停影響中恢復。有鑒於此，本公司採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氣量作為合同量之基礎，可藉此減少依賴非合同量（被認為相較合同量項下的價格而言更為昂貴）的可能性及程度。

---

## 董事會函件

---

合同量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與天津發改委不時規定的燃氣配價之和，而非合同量取氣價本質上是燃氣採購價與燃氣配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和。考慮到津燃華潤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輸送天然氣的管道長度，董事會認為，非合同量燃氣分配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為燃氣供應的燃氣運輸之每公里單位成本，其與本公司過往向津燃華潤提供相似燃氣運輸服務收取的單位成本相若或低於該單位成本，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結算及預付費用

本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本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表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a)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b)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適用於本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之間存在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產生之燃氣費用而言，本公司將提前預付相關月份估計燃氣費用之70%。於收到該等估計付款費用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本公司應於雙方確認應付金額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燃氣費用之餘款(3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預付款。預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預付款} = \text{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 / 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動用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之付款為止。

經考慮預付款(i)是津燃華潤要求的一項條件，以履行其對最終供應商的預付款責任，而津燃華潤是天津市及本公司之唯一天然氣批發商；(ii)可用於抵銷未付燃氣費用；及(iii)預計少於月均燃氣供應交易額，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付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額(含稅)不得超出人民幣2,070,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天然氣供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津燃華潤之燃氣供應之歷史交易數字；(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燃氣量增加；(iii)取氣價可能上漲；及(iv)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之額外小幅緩衝。

---

## 董事會函件

---

### (i) 與津燃華潤之歷史燃氣供應交易數字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含稅)	1,879	1,915.2
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概約)	1,141	1,293
實際交易金額(含稅)(概約)	1,256	1,4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15,000,000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須經最終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為約人民幣1,035,000,000元。

### (ii) 燃氣量估計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量估計增加約8.4%，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實際燃氣量平均增加率約8.4%以及新客戶的估計消費量。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燃氣量數據在預示未來燃氣量方面可能不具代表性，因為該年度爆發COVID-19導致生產暫停及業務關閉。隨著疫情穩定及業務及營運復甦，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燃氣的需求將會恢復甚至增加。

### (iii) 取氣價之潛在上漲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取氣價可能上漲約4%，此乃由於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冬季月份及二零二二年非供暖季節的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額外緩衝

經計及(a)可能採購之非合同量天然氣很可能較合同量更貴，(b)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c)於二零二二年可能出現新用戶及需求，本公司認為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然氣估計需求加入約7%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津燃華潤向天津地區政府委任及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天然氣的採購價；(ii)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有關上游採購價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波幅；(iii)津燃華潤為可滿足本公司的天然氣需求的唯一持牌天然氣批發商，且本公司因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津燃華潤為天津的行業慣例；及(iv)本公司可用的採購所需天然氣的替代合法方式及其燃氣單位價格大幅高於根據定價機制的取氣價。

### 內部監控

為確保燃氣供應遵守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門密切關注天津市人民政府及／或天津發改委頒佈適用於計算取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或定價政策(如有)進行；
2. 本公司營業部門審閱津燃華潤所提交的各結算期的實際燃氣採購價的發票或任何證明，以確保清算遵守定價機制；
3. 本公司營業部門核實各月的適用居民用戶燃氣配價、適用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以及供應予本公司之居民用戶燃氣及非居民用戶燃氣之用氣量；
4.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就清算所採用的各結算期的取氣價；

---

##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營業部門根據歷史及現有財務數據及業務數據評估適用於下一個結算期燃氣供應的估計取氣價之合理性；
6. 於每月向津燃華潤支付取氣價前，本公司營業部門比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月實際供應予本公司之燃氣量以檢查所供應之燃氣量是否超出該月的合同量；
7.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監察與津燃華潤的交易產生之總發票金額，以確保有關總金額將不會超出就相關關連交易制定的適用年度上限。倘有關總金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自該月起於每月底根據該年每月自津燃華潤實際採購之天然氣量，估算下月自津燃華潤採購之天然氣量。本公司財務部門其後將根據最新估計取氣價計算下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有關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最終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及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燃氣供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津燃華潤乃本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其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4%)持有51%權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於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擔任董事職位;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於津燃華潤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彼等均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4%，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並將就臨時股東大會維持不變及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倘適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有關(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i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iv)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v)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津燃華潤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營業收入的約95.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3%）。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85,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64,68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的約97.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7%）。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3）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其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津燃華潤乃 貴公司業務所在地天津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商。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管道燃氣，故確保 貴公司的地方天然氣供應乃至關重要。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天然氣買賣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定期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有關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津燃華潤(作為供應方)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津燃華潤已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且 貴公司已同意向津燃華潤按取氣價採購天然氣。於各結算期的取氣價釐定如下：

---

## 嘉林資本函件

---

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為兩項交易金額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燃氣供應總量。上述兩項交易金額為(a)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合同量，及(b)非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非合同量。計算取氣價之公式如下(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及定價政策」一節之樹狀圖說明)：

$$\text{取氣價} = (\text{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合同量} + \text{非合同量取氣價} \times \text{非合同量}) \div \text{總量}$$

D) 第一部分：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begin{aligned} \text{合同量取氣價} = & ((\text{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text{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 & \text{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 + \\ & \text{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 \times \text{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 \div \text{合同量} \end{aligned}$$

1. 誠如董事所告知，作為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津燃華潤將須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
  - (i) 適用的「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即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為居民用戶所採購並向 貴公司提供之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價格(經 貴公司核實後，該用氣量為「居民用戶用氣量」)；
  - (ii) 適用的「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即津燃華潤於結算期自其供應商為非居民用戶所採購並向 貴公司提供之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價格(經 貴公司核實後，該用氣量為「非居民用戶用氣量」)；
  - (iii) 適用的「居民用戶燃氣配價」，即津燃華潤於結算期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在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按居民用戶用氣量收取的每立方米價格；

---

## 嘉林資本函件

---

(iv) 適用的「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即津燃華潤於結算期按天津發改委不時的指示(如有)在非居民用戶燃氣採購價之上可按非居民用戶用氣量收取的每立方米價格；

2. 「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結算期居民用戶用氣量/總量x結算期合同量

3. 「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等於：

結算期非居民用戶用氣量/總量x結算期合同量

4. 「合同量」定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津燃華潤取氣的實際總量。

5. 「總量」等於 貴公司從津燃華潤取氣的總量。

II) 第二部分：非合同量取氣價  
於結算期：

非合同量取氣價 = 非合同量燃氣採購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

1. 津燃華潤將須向 貴公司提供計算非合同量燃氣採購價的證明，即津燃華潤就天然氣非合同量向其上游供應商支付的天然氣採購價；

2. 「非合同量」等於總量減去合同量。

III) 結合第一及第二部分：結算期每個月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取氣價

取氣價 = (合同量取氣價x合同量+非合同量取氣價x非合同量) ÷  
總量

---

## 嘉林資本函件

---

儘管訂有上述定價機制，惟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並影響取氣價或其定價機制，則應遵守國家政策。

倘 貴公司擬對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戰略客戶所消費或將消費的天然氣單價進行折讓，津燃華潤與 貴公司可能簽立相關補充協議，折讓金額將由雙方根據將予規定的比例承擔。

就合同量之取氣價而言，誠如董事所告知，津燃華潤僅向 貴公司提供取氣價，而非向居民用戶提供一個取氣價及向非居民用戶提供另一個取氣價。因此，經計及津燃華潤自其供應商取得的燃氣採購價、配價（可由津燃華潤根據天津發改委不時之指示（如有）而收取）、合同居民用戶用氣量佔總氣量的比例及合同非居民用戶用氣量佔總氣量的比例，津燃華潤將向 貴公司提供之取氣價乃綜合售價。吾等認為計算合同量取氣價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就非合同量而言，取氣價相當於非合同量燃氣採購價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董事告知吾等，額外成本（即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額外費用**」）指津燃華潤就透過其管道輸送天然氣而收取之燃氣輸送成本。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先前與津燃華潤就津燃華潤通過 貴公司擁有及管理的燃氣管道進行天然氣輸送而訂立之燃氣輸送合同，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合同，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即每公里每立方米人民幣0.0008元）計算。董事按吾等要求告知吾等根據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由津燃華潤向 貴集團輸送天然氣之管道長度約為273.59公里（「**管道長度**」）。吾等知悉額外費用之隱含成本每公里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0007元（即額外費用除以管道長度）低於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燃氣輸送費用之成本（每公里每立方米）。因此，吾等認為額外費用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計算非合同量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上述對合同量取氣價及非合同量取氣價的分析(兩項價格的定價機制均屬公平合理),及燃氣供應的取氣價為(a)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合同量,及(b)非合同量取氣價乘以燃氣供應非合同量之和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除以燃氣供應總量(即燃氣供應合同量及燃氣供應非合同量之和),吾等認為,計算燃氣供應的取氣價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納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分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貴公司營業部將(a)密切關注天津市人民政府及/或天津發改委不時頒佈適用於計算取氣價之任何法律法規;(b)審閱津燃華潤所提交各結算期的實際燃氣採購價的發票或任何證明;及(c)每月核實適用居民用戶燃氣配價、適用非居民用戶燃氣配價以及供應予 貴公司之居民用戶燃氣及非居民用戶燃氣之用氣量;及(d)比較二零二一年同月實際供應予 貴公司之燃氣量以檢查所供應之燃氣量是否超出每月的合同量;
- (ii)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定價機制將核實就清算所採納的各結算期的取氣價;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營業部門將根據歷史及現有財務數據及業務數據評估適用於下一個結算期燃氣供應的估計取氣價之合理性;
- (iv) 貴集團亦已採納程序以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就此而言,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75%,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會根據該年每月自津燃華潤實際採購之天然氣量,估算下月自津燃華潤採購之天然氣量,

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交易公平定價及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結算

貴公司應就已供應之燃氣每月及於收到津燃華潤的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付款。應付之相關金額乃根據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按 貴公司月內實際天然氣消耗量及運輸總量的輸差（因運輸輕微洩露及／或抄表準確性（如有）導致）3%計算（「輸差」）。於結算期開始前一個月的第25天前，(a)將釐定下個結算期的估計取氣價；及(b)將根據定價機制核實前一個結算期的實際取氣價。倘若經核實的取氣價與估計取氣價（適用於 貴公司當時已支付的月付款）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訂約方應退還或額外支付有關差額（視情況而定）。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產生之燃氣費用而言， 貴公司將提前預付相關月份估計燃氣費用之70%。於收到該等估計預付款發票後兩個工作日內， 貴公司將核查津燃華潤與其上游來源的結付證明及核實取氣價，隨後將結果告知津燃華潤。 貴公司應於雙方確認應付金額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燃氣費用之餘款（30%）。

就輸差而言，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過往曾訂立相似安排，原因為(i)於其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管道燃氣洩漏及(ii)燃氣抄錶出現偏差。吾等認為清償安排屬合理。

### 預付款

貴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津燃華潤支付一筆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預付款：

$$\text{預付款} = \text{二零二一年燃氣供應總交易額} / 365 \times 30$$

津燃華潤應有權以預付款抵銷未付燃氣費。倘 貴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或預付款金額不足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的未付金額，津燃華潤應有權於提前三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暫停交付天然氣，直至結清未付之付款為止。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屆滿後，預付款須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二零二二年末相關月份的燃氣費。

經考慮預付款由津燃華潤退還予 貴公司或用於抵銷二零二二年末相關月份的燃氣費用，吾等認為預付款安排屬合理。

### 年度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額(含稅)不得超出人民幣2,070,00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機制之基準」一節。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根據(i)基於現有需求的二零二二年估計交易額(即二零二一年歷史交易額；並計及 貴集團自津燃華潤購買的約8.4%之天然氣量(即燃氣量)估計增加、約4%之二零二二年取氣價估計增加及約7%之緩衝)；及(ii)新增客戶消費的估計交易額，相當於基於現有需求的二零二二年估計交易額約10%進行估計(即建議年度上限 $\approx$ 二零二一年估計交易額  $\times$  1.084  $\times$  1.03  $\times$  1.07 + 新增客戶消費估計交易額)。

### 基於現有需求的二零二二年估計交易額

吾等留意到，基於現有需求的二零二二年估計交易額的計算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歷史交易額而釐定，當中計及 貴集團自津燃華潤採購的約8.4%之天然氣量(即燃氣量)估計增加、約4%之二零二二年取氣價估計增加及約7%之緩衝。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計算，二零二一年之估計燃氣量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燃氣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燃氣量之和。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量佔二零二一年估計燃氣量的約71%，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量佔二零一九年總燃氣量的比例一致(即約73%)<sup>(附註)</sup>。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之估計燃氣量實屬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二零二二年燃氣量的估計增長乃根據近年來實際燃氣量(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歷史氣量)的平均增量釐定<sup>(附註)</sup>。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燃氣量的數據。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平均增長率如下：

期間	燃氣量增長／ (下降)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20.8%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5.6%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1.1%)
<b>平均值</b>	<b>8.4%</b>

基於上表，貴公司採納的二零二二年8.4%的燃氣量估計增長與燃氣量平均年增長率約8.4%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燃氣量的估計增長約8.4%實屬合理。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取氣價過往由天津發改委規定。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天津發改委不再規定取氣價，且津燃華潤可在天津發改委指導下酌情釐定燃氣配價(其構成取氣價的一部分)。據董事所告知，二零二二年取氣價的估計增長乃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取氣價的歷史增長釐定<sup>(附註)</sup>。基於歷史數字，吾等留意到取氣價平均年增長約4.1%，與董事之估計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取氣價的估計增長約4.0%實屬合理。

附註：經計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影響，二零二零年歷史交易額並非有意義的參考。因此，歷史分析不包括二零二零年歷史交易額。

---

##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先前所述，董事於釐定基於現有需求的二零二二年估計交易額時，應用約7%之緩衝。經考慮緩衝乃應用於不可預見情況，如(a)燃氣採購價之可能價格調整；(b)所採購之非合同量；及(c)客戶需求意外增長。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緩衝乃經諮詢 貴集團相關運營部門及財務部門後達致。吾等認為應用緩衝實屬合理。

### 新客戶消費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

根據計算， 貴公司亦計及兩名新客戶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並無計入二零二一年之歷史交易）。誠如董事所告知，該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對該等客戶之了解而估計得出，且基於目前的需求該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二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10%。董事預期該兩名客戶將成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取(i)將向兩名客戶出售之預計燃氣量明細及(ii)將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予 貴集團10名主要客戶之估計燃氣量。吾等留意到，將出售予兩名新客戶之估計燃氣量介乎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予 貴集團10名主要客戶之燃氣量範圍內。因此，吾等並無懷疑兩名新客戶之估計交易金額。

有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不代表將自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該等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有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

## 嘉林資本函件

---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總額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好倉****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天津能源」)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 公司」)(附註3)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1. 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能源被視作或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已將天津能源（其擁有天津燃氣全部股權）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公司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好倉

#### 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3.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7. 專家的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視情況而定）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第21至34頁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嘉林資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http://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 (a) 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